

# 司法救助帮她走出阴霾

先行调解  
解当事人燃眉之急

□ 本报记者 刘彬

“谢谢，谢谢，除了锦旗还有什么是我可以向检察院表示感谢的？哪怕是请你们吃碗面也行！”4月7日，被救助人田某带着新婚不久的女儿给定州市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

2023年8月，满脸愁容的田某到定州市妇联寻求帮助。经简单了解后，妇联工作人员发现田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根据与定州市检察院共同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制度”，将线索移送给该院第五检察部。

“田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属于重点救助对象吗？”带着疑问，第五检察部干警第一时间到田某的居住地北京市进行走访调查。1988年，田某经人介绍与朱某禄结婚，后到定州市居住生活，二人育有一女朱某凤。因田某是外来媳妇，且没有生育男孩，朱某禄对田某经常打骂。2018年，朱某禄再次对田某实施家庭

暴力，致田某身上多处瘀青。田某报警寻求帮助后，朱某禄仍未悔改，田某便独自一人带女儿到北京谋生。到北京不久，田某患上抑郁症，每天服用精神类药物。2019年，田某在工作时摔伤左腿，至今仍无法长时间工作，只能做些零工。其间，田某多次提出离婚，朱某禄均不同意。

2023年2月，同村村民告知田某，朱某禄与张某已于2018年举行了婚礼，并在村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23年2月26日，田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3月4日，定州市公安局以朱某禄涉嫌重婚罪立案侦查。朱某禄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于当年6月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田某离婚。

在全面调查核实后，办案检察官认为田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家庭暴力、重婚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

重点救助对象。检察官依托妇女儿童权益特殊保护的“绿色通道”，从快办理此案，当月就为田某发放了救助金。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救助工作质效，定州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加强救助协作，协调开展多元救助帮扶措施：针对田某因婚姻不幸患上抑郁症，女儿朱某凤也因家庭分裂变得孤僻等情况，检察院联合妇联邀请心理治疗师，共同对田某及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二人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同时，主动对接定州市民政局和被救助人所在的镇政府、村委会，帮助田某申请临时救助金。此外，定州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积极为田某提供民事离婚诉讼程序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律师。

在办理朱某禄起诉田某离婚案件中，定州市法院办案法官考虑到朱某禄涉嫌重婚罪案件结果，对朱某禄和田某二人夫妻共

同财产分割有重大影响，遂未准许离婚，并建议田某等待刑事案件判决结果，然后其再考虑是否另行起诉离婚。

2024年1月，定州市法院以朱某禄、张某构成重婚罪，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判决后，田某在第五检察部干警的帮助下书写了起诉状，提起离婚诉讼。定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支持其起诉，并协调定州市法院为其减免了诉讼费。“听说朱某禄现在状况很不好，生活几乎已经不能自理，也实在可怜。”考虑再三，田某最终决定撤回起诉。

“我现在心情好了，身体也恢复得快，还找到了做家政服务的零工。因为一直忙着女儿的婚礼，等到现在才送上一面锦旗，向检察院表达感谢。感谢你们在我最艰难的时刻给予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田某母女二人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容，对未来的的生活充满了信心。

本报讯（李建桥）“这沉甸甸的13万元，不仅仅是这笔金钱，更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是我们心中的希望之火。”近日，胡某夫妇来到阜平县人民法院城南庄法庭，将一封手写的感谢信交到法官手中，以表达法官帮他们要回期盼已久钱款的谢意。

2023年7月，胡某与马某签订服务合同。因马某未能完成约定事项，在多次协商无果后，胡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13万余元款项。接手案件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因患病急需医

疗费用，情绪十分激动。而被告虽认可退款责任，但因经济困难一时难以全额支付。

为切实解决双方困难，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办案原则，积极组织双方沟通协商。一方面，向被告释明法律义务，引导其换位思考，理解原告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耐心安抚原告情绪，传递被告积极筹款的诚意。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温情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分二期支付了全部款项。

## 司机行车途中突发疾病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近日，高速交警玉田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巡逻途中，救助了一名突发疾病无法驾驶的司机，并将其安全护送至家属身边。

4月13日上午9时40分许，玉田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巡逻至京哈高速129公里300米处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停在应急车道，后方未设置警示标志。

见此情况，民警将警车停在该车后方，做好安全防护，然后快步上前了解情况。走到车旁，民警发现坐

在驾驶位的司机面色苍白，说话有气无力。经询问得知，该司机患有低钾血症，因近期劳累，诱发了病症，现在其感觉肌肉无力、心悸心慌、呼吸困难，无法继续驾驶车辆。民警询问其是否需要联系120急救，司机表示不需要，其已经联系了家人，他们正从唐山市赶来。

为了节省时间，在征得司机同意后，驾驶其车辆将他送到唐山机场收费站与家人会合。很快，司机家属赶到收费站，将司机安全接走。

## 承德双滦法院全面推广 “要素式”诉讼文书成效显

近日，在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市民王先生用不到10分钟的时间就完成了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状的填写。这一变化得益于该院大力推行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应用。

今年以来，双滦区法院升级便民服务措施，通过“帮办代办”服务，使87名

群众顺利完成诉讼流程；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和联合开展培训等方式，主动搭建司法便民“朋友圈”；通过“示范文本+先行调解”新模式，使17%的民商事纠纷在审理前成功化解。目前，累计服务群众400余人次，案件审理效率提升30%，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赵志鹏 高明



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4月14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辖区小学，在永年区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开展“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通过普法宣讲、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同学们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增强他们的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胡高雷 李彦强 摄

## 千万元涉企纠纷陷僵局 法官“破冰”调解助企纾困促双赢

本报讯（王睿康）“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真正救活了我们企业。”近日，辛集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5000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有效维护原告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保障被告企业健康发展，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称赞。

2014年，被告甲企业与原告乙企业就某小区建设工程事宜签订了施工合同，甲企业为发包方，乙企业为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企业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随后，因市场低迷，双方资金难以维继，乙企业停工撤场，甲企

业项目停滞。为解决问题，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及分期付款协议，但甲企业未按约支付。

2024年7月，乙企业诉至辛集法院，要求甲企业给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5000余万元。同时，乙企业因甲企业未按约付款，对其实现了信任危机，且因工程涉及多家材料商及施工队、农民工利益，要求甲企业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而甲企业表示，按照市里关于解遗项目的要求，需要优先复工复产，完成回迁安置及房屋交付，并且其目前无力一次付清，如强制执行，将会影响企业贷款申请

及项目盘活，企业将濒临破产困境，希望法院能够从中调解。

面对如此僵局，办案法官意识到，如果简单判决，被告不仅无法完全支付欠付工程款，影响原告最终权益兑现，还会导致被告资金链断裂，进而影响被开发小区居民的回迁与后续生活。对此，办案法官通过施工现场调解、线上调解、法院座谈调解等方式，耐心工作，打破双方之间的信任僵局，原告表示愿意做出让步。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付款及以房抵款的调解协议。至此，该案涉企施工合同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39,047,229.85元，本金28,273,058.05元，利息10,915,952.67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市，该债权抵押物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康玉英名下共计12套房产，同时由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郝海玲、康玉英、康玉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993

电子邮件:gechao@hebancm.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ncm.com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人、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容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容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39,047,229.85元，本金18,668,698.11元，利息10,915,952.67元，531.74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市，该债权由孟永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保定市天鹅中路25号的门脸，同时由孟永强、王舒耐、贾建华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993

电子邮件:gechao@hebancm.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ncm.com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s://www.hebancm.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		
1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保定市	人民币	39,047,229.85	28,273,058.05	10,915,952.67	抵押物: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康玉英名下共计12套房产；保证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英、康玉柱。	利息计算截至2025年3月20日。

附件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人、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容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容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39,047,229.85元，本金18,668,698.11元，利息10,915,952.67元，531.74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市，该债权由孟永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保定市天鹅中路25号的门脸，同时由孟永强、王舒耐、贾建华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993

电子邮件:gechao@hebancm.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ncm.com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s://www.hebancm.com。

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人、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